



#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張本賢	43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漁	台北縣貢寮鄉延平街66號	學歷：一、貢寮國小。 二、貢寮國中。 三、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一、鄉民代表。 二、貢寮區漁會理事。 三、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常務委員、會長。 現職：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二、貢寮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以誠信為本，實實在在為人，正正當當做事，一諾千金，說到做到是本賢的座右銘。 主要政見： 一、嚴加監督核四安全環保工作，爭取建立台電回饋鄉親制度化。 二、爭取合理保障觀光特定區及水源保護區內鄉民的權益。 三、配合漁會設立漁產品假日觀光市場，推廣農漁特產。 四、規劃以社區為主的觀光商團，增加鄉民收益。 五、因應WTO的衝擊輔導設立觀光休閒精緻農業，輔助農民轉型。 六、規劃貢寮鄉成為北部觀光休閒公園鄉。 七、規劃全鄉登山步道及腳踏車休閒道路系統。 八、設立專責機構，寓教於樂策辦休閒、體育、育樂、觀光等活動，活絡地方生機。 九、續辦幼兒教育補助，配合國中、小教育設備補助，推動全民教育及長青學苑。 十、擴大群體醫療中心規模，爭取本鄉設立綜合型醫院。
2		陳世男	3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黨派	鄉民代表	台北縣貢寮鄉新村港街33號	學歷：澳底國小、貢寮國中、開明商工。 經歷：貢寮鄉十四、十五、十六屆鄉民代表。澳底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貢寮鄉水上救生協會召集人。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執行委員。陳水扁競選總統貢寮後援會總幹事。蘇貞昌競選連任貢寮後援會會長。	一、尊重生命、疼惜鄉土、建立非核家園。 二、健全行政程序，提高便民服務政策。 三、結合全鄉資源，發展多樣化觀光休閒產業。 四、整治雙溪河成為綠色自然親水觀光休閒河。 五、促進產業觀光化，每年定期舉辦九孔、山藥產業祭活動，推廣帶動地方觀光商機。 六、推動終生學習，建立自然教育環境，營造良好讀書風氣。 七、全力爭取中央、縣府經費建設本鄉為南墾丁、北貢寮休閒聖地。 八、改善、增設本鄉醫療資源，確保居民衛生醫療品質。 九、加強托育設施，保障婦女權利，提升婦幼福祉。 十、建構本鄉老人照顧系統，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提高老人福利。 十一、研究開發本鄉各種農、漁特產資源，讓本鄉農業特產資源永續發展，促進農業精緻化、漁業多元化之目標。 十二、建構本鄉為(一)遊艇浮潛美食特產區(二)海洋生態休閒區(三)綠色文化、環保親水區(四)農業特產原始森林休閒區等四大發展目標，並均發展各村落特色，帶動地方繁榮。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選舉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3) 依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有選舉權者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
  3. 縣議員、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4. 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
- 三、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附之選票）
  1. 投票開票地點：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告。
  2.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不得進入投票所。
  3.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交與投票所管理員，由管理員發給投票通知單。
  4.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交與投票所管理員，由管理員發給投票通知單。
  5.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交與投票所管理員，由管理員發給投票通知單。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3. 鄉鎮市選民選舉票為淺藍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4. 鄉鎮市選民選舉票為淺藍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選民選舉票為淺藍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填寫：
  1. 選舉票應由選民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
  2.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3.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4.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5.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 六、選舉票之效力：
  1.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2.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3.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4.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5. 選舉票應於投票時間內，在投票所內填寫，不得在投票所外填寫。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十、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九十一條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二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三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四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五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六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七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八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一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四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五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六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七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八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九十九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一條之一百  
前項之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